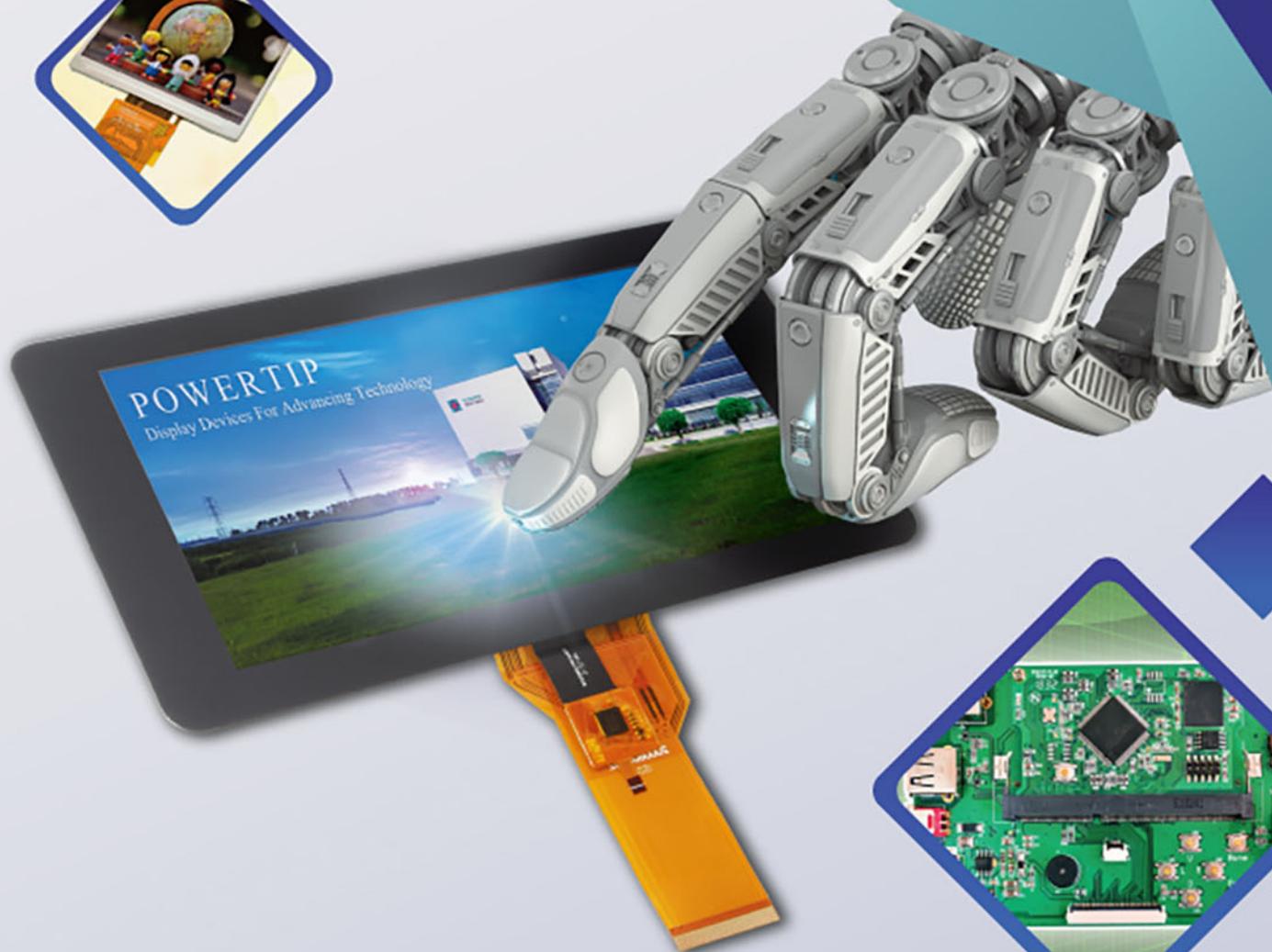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167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九點)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捌、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2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30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 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00,47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60,0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合計新台幣 113,521,255 元。

第五案

案由：其它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 172-1 條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8 頁至第 2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累積盈餘		87,06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214,3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033,544	254,247,849
可供分配盈餘		<u>254,334,910</u>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424,7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7 元/每股	(113,521,255)	(139,033,1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5,301,809</u>

註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2,173,221 股。

註 2：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4,300,476 元；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 2,860,095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次補選之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之候選人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 股數
賴子睿	臺灣大學 會計系	◎熱映光電(股)公司 財務暨會計主管 ◎元大京華證券 承銷部副理 (現為元大證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熱映光電(股)公司 財務暨會計主管 ◎宸曜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無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集團合併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53,753	1,878,210	15%
稅前淨利	290,953	91,637	218%
稅後淨利	249,034	80,894	208%
獲利率	11.56%	4.31%	168%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

- (一) 營業收入增加原因：主因為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增加 (如：智能家居產品、割草機...)，致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75,543 仟元。
- (二) 稅前/稅後淨利增加原因：主因為 111 年度營業額成長 275,543 仟元及營業成本管控得宜，加以營業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55,507 仟元，且轉投資久禾光電持續獲利，認列其投資利益 50,154 仟元，致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99,316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淨利增加 168,140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新台幣 4,810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3,492 仟元，外幣兌換利益新台幣 54,591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55,909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4%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9%	5.33%
純益率%	11.56%	4.31%
每股盈餘(元)	1.54	0.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除標準技術產品開發外，同時針對客製系統主機及整合顯示器產品開發(含客製 OS/SBC/Display/Interface/機構)提供 Total Solution，朝向全方面自主掌握技術發展，除持續有量產產品進入電動車相關產業中，目前並同時佈局醫療產品/白色家電/運動器材平面顯示器產品整合領域之客戶。

自主研發之嵌入式產品部份，除已完成 64bit ARM Base 主板系統外，後續規劃更高階之主板整機開發，搭配原有 DISPLAY 產品線架構完整之 HMI 人機介面/人機交互技術整合，並積極發展 Edge Computing / AIOT / Machine Vision / Haptic...AI 領域之自主技術及前瞻顯示器技術。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久正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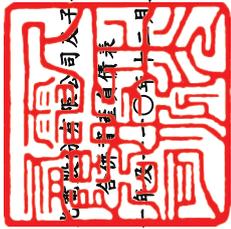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惠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久正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3,869	34	443,0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66	-	6,1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4,781	13	336,731	1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14,560	18	473,48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七及八)	11,428	-	10,8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3	1	53,721	2
	<u>1,537,937</u>	<u>66</u>	<u>1,323,93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4,230	10	195,8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57,543	24	584,866	28
1780 無形資產	3,173	-	3,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662	-	15,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059	-	8,496	-
	<u>809,667</u>	<u>34</u>	<u>807,859</u>	<u>38</u>
資產總計	<u>\$ 2,347,604</u>	<u>100</u>	<u>2,131,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u>1,304</u>	<u>-</u>	<u>1,304</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2		2572	
	<u>1,304</u>	<u>-</u>	<u>1,304</u>	<u>-</u>
負債總計	<u>2,608</u>	<u>112</u>	<u>2,608</u>	<u>122</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539,697</u>	<u>71</u>	<u>1,523,98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7,604</u>	<u>100</u>	<u>2,131,795</u>	<u>10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153,753	100	1,87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及十二)	<u>1,765,828</u>	<u>82</u>	<u>1,648,0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87,925</u>	<u>18</u>	<u>230,18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60	4	69,894	4
6200 管理費用	85,196	4	73,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674</u>	<u>2</u>	<u>48,95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20,830</u>	<u>10</u>	<u>191,88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10	-	2,6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628	1	15,4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8	-	28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七))	54,591	2	(91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154	2	37,309	2
7510 利息費用	(3,492)	-	(1,308)	-
7590 什項支出	<u>(71)</u>	<u>-</u>	<u>(1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23,858</u>	<u>5</u>	<u>53,341</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90,953	13	91,637	5
本期淨利	<u>41,919</u>	<u>2</u>	<u>10,74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04</u>	<u>-</u>	<u>-</u>	<u>-</u>
	<u>5,214</u>	<u>-</u>	<u>1,0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7	1	(7,1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	-	(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3,241</u>	<u>-</u>	<u>(1,4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675</u>	<u>1</u>	<u>(6,3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89</u>	<u>1</u>	<u>(5,31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923</u>	<u>12</u>	<u>75,576</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u>	<u>1.54</u>	<u>\$</u>	<u>0.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u>1.52</u>	<u>\$</u>	<u>0.5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營業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1,621,732	7,902	-	-	-	(40,540)	(70,777)	(39,490)	(110,267)	1,478,827	-	-	-	80,894	-	-	1,478,827
-	-	-	-	-	80,894	-	-	-	80,894	-	-	-	-	-	-	80,894
-	-	-	-	-	1,018	(6,336)	-	(6,336)	(5,318)	(6,336)	-	-	-	-	-	(5,318)
-	-	-	-	-	81,912	(6,336)	-	(6,336)	75,576	(6,336)	-	-	-	-	-	75,576
1,621,732	7,902	-	-	-	41,372	(77,113)	(39,490)	(116,603)	1,554,403	(77,113)	-	-	249,034	-	-	1,554,403
-	-	-	-	-	249,034	-	-	-	249,034	-	-	-	-	-	-	249,034
-	-	-	-	-	5,214	13,675	-	13,675	18,889	13,675	-	-	-	-	-	18,889
-	-	-	-	-	254,248	13,675	-	13,675	267,923	13,675	-	-	-	-	-	267,923
-	-	-	4,137	-	(4,137)	-	-	-	-	-	-	-	-	-	-	-
-	-	-	-	6,336	(6,336)	-	-	-	-	-	-	-	-	-	-	-
-	-	-	-	-	(30,813)	-	-	-	(30,813)	-	-	-	-	-	-	(30,813)
-	-	-	4,137	-	(4,137)	-	-	-	-	-	-	-	-	-	-	-
-	(842)	-	-	-	-	-	-	-	(842)	-	-	-	-	-	-	(842)
\$ 1,621,732	7,060	4,137	6,336	6,336	254,334	(63,438)	(39,490)	(102,928)	1,790,671	(63,438)	-	-	-	-	-	1,790,67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953	91,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14	50,638
攤銷費用	1,205	788
利息費用	3,492	1,308
利息收入	(4,810)	(2,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154)	(37,309)
其他	217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6)	12,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9)	20,2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1,950	(124,742)
存貨減少(增加)	58,400	(215,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4)	(7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288	(23,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6,285	(344,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809)	127,86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469	12,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57)	(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03	13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6,788	(207,495)
調整項目合計	112,552	(194,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3,505	(102,896)
收取之利息	4,867	2,665
支付之利息	(3,773)	(1,346)
支付之所得稅	(16,725)	(2,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874	(10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3)	(9,546)
取得無形資產	(1,020)	(2,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	174
收取之股利	11,605	10,648
其他投資活動	1,814	(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1)	(2,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5,129
償還長期借款	(38,333)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	(1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	(747)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69)	(5,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70	(6,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864	(11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05	560,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869	443,005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鄧惠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久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843	21	317,88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9,269	9	269,13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90	2	1,2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7,374	4	53,27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10,806	-	7,5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0	-	19,982	1
	<u>842,442</u>	<u>36</u>	<u>669,10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6,610	43	870,52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7,216	20	485,999	24
1780 無形資產	3,173	-	3,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662	1	15,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96	-	2,916	-
	<u>1,486,357</u>	<u>64</u>	<u>1,378,127</u>	<u>67</u>
	<u>\$ 2,328,799</u>	<u>100</u>	<u>2,047,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附註六(九)及八)				
	<u>32,900</u>	<u>1</u>	<u>38,333</u>	<u>2</u>
	<u>468,774</u>	<u>20</u>	<u>382,2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2570		2570	
	<u>1,441</u>	<u>-</u>	<u>138</u>	<u>-</u>
	<u>69,354</u>	<u>3</u>	<u>110,626</u>	<u>5</u>
	<u>538,128</u>	<u>23</u>	<u>492,830</u>	<u>24</u>
	<u>1,621,732</u>	<u>70</u>	<u>1,621,732</u>	<u>7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保留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8,799</u>	<u>100</u>	<u>2,047,233</u>	<u>10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2,055,551	100	1,76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七及十)	1,800,885	88	1,494,687	84
5900 營業毛利	254,666	12	273,155	16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70)	-	743	-
5900 營業毛利	252,296	12	273,89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31	2	49,409	3
6200 管理費用	62,820	3	51,5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89	2	39,496	2
	152,740	7	140,497	8
6900 營業淨利	99,556	5	133,4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9	-	25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2,393	7	(51,828)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416	-	6,95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六))	26,010	1	4,225	-
7510 利息費用	(1,355)	-	(1,308)	-
	169,293	8	(41,707)	(3)
7900 稅前淨利	268,849	13	91,69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9,815	1	10,800	1
本期淨利	249,034	12	80,8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1,0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304	-	-	-
	5,214	-	1,0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7	1	(7,1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	-	(6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241	-	(1,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75	1	(6,3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89	1	(5,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923	13	75,57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4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2		0.50	

董事長：王世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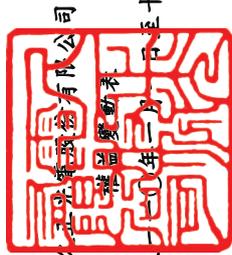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益世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世岳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 1,621,732	7,902	-	-	(40,540)	(70,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267)	1,478,827
-	-	-	-	80,894	-	匯兌損益	-	80,894
-	-	-	-	1,018	(6,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36)	(5,318)
-	-	-	-	81,912	(6,336)	匯兌損益	(6,336)	75,576
1,621,732	7,902	-	-	41,372	(77,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03)	1,554,403
-	-	-	-	249,034	-	匯兌損益	-	249,034
-	-	-	-	5,214	13,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75	18,889
-	-	-	-	254,248	13,675	匯兌損益	13,675	267,923
-	-	4,137	-	(4,1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6,336	(6,336)	-	匯兌損益	-	-
-	-	-	-	(30,8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813)
-	-	4,137	6,336	(41,286)	-	匯兌損益	-	(30,813)
-	(84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2)
\$ 1,621,732	7,060	4,137	6,336	254,334	(63,438)	其他權益項目	(102,928)	1,790,67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849	91,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81	22,016
攤銷費用	1,205	788
利息費用	1,355	1,308
利息收入	(2,829)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2,393)	51,828
其他	2,250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231)</u>	<u>74,8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866	(101,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42)	1,989
存貨增加	(34,095)	(19,6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22)	(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22	(5,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71)</u>	<u>(126,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420	(31,6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864	11,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58)	(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126</u>	<u>(22,9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755</u>	<u>(149,067)</u>
調整項目合計	<u>(41,476)</u>	<u>(74,2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73	17,468
收取之利息	2,827	242
支付之利息	(1,480)	(1,49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5)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505</u>	<u>16,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	(1,9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3
收取之股利	10,217	7,265
其他投資活動	831	(4,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3</u>	<u>2,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5,129
償還長期借款	(38,333)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6)
租賃本金償還	(379)	(747)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25)</u>	<u>(5,6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963	1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880	304,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843</u>	<u>317,88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壹億參仟伍佰萬元，分成壹仟參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之一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之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無法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 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 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 第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 廿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並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得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二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 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選出後，原任董事即視為屆滿任期卸任。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當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1,732,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173,22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162,99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四、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期：112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王世岳	2,409,043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19,020,148	
董事	陳淑桂	698,060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1,772,494	
董事	蘇河仰	5,970,000	
獨立董事	蔡文傑	0	
獨立董事	段家瑞	0	
獨立董事	馮竹健	0	
全體董事合計		29,869,745	



 *POWER TIP*

